

荃灣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四次（一／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黃啟進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JP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文婉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家豪先生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懷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新立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郝志鵬先生	工程師／37（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	---------	-----

討論第3項議程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郭磊明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討論第4項議程

李詠秋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討論第5項議程

麥創傑先生	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陳新立先生；以及
- (2)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他暫代梁慧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議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要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會議記錄第23至27段：要求在安育路斜路加設安全扶手

6.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冼浩邦先生；以及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

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匯報，該署與路政署已於四月九日聯同委員到題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討論在該處加設扶手的具體方案，該署現正就有關方案準備相關諮詢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扶手的設計方案交換意見；以及
- (2) 委員詢問加設扶手工程的具體施工時間表，並建議選用以防滑物料製成的扶手，以保障使用者在雨天的使用安全。

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回應，該署現正就有關方案準備諮詢文件，以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另外，該署備悉委員有關選用防滑物料製作扶手的建議，後續將與路政署共同研究並採用適當的物料進行安裝。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期望盡快開展工程的意見，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度。

11. 主席感謝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跟進及提供解決方案，表示本項議題將不再列入續議事項。

V 第3項議程：建議於荃灣西北區內研究加建升降機及優化行人通道之技術可行性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26-27號)

12.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鄭捷彬議員、華美玲議員、鍾展滔委員及蘇靖然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冼浩邦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以及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郭磊明先生。

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黃啟進議員介紹文件。

1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連接浪翠園及海雲軒的一段青山公路設有逾一百級樓梯，除燈光不足、存在蛇患隱憂、環境衛生欠佳外，該處的長斜道亦十分陡峭，坡度遠超無障礙設施的標準。委員續指，該地點已獲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稱“計劃”），建議提高有關項目在計劃中的排列優次；
- (2) 深井村分為上村及下村，上村又分為三層，村內長者日常出入必須經過樓梯或長斜道，甚為不便。委員建議有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該處加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梯的可行性；
- (3) 委員指出，討論文件提及的兩處地點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如能提供完善的行人通道設施，將有助鼓勵長者外出活動，從而維持身心健康。委員認為長者在有關地點日常出入時的安全性及便利性至關重要，促請部門盡快跟進題述建議；以及
- (4) 委員指出討論文件提及的兩處地點已獲納入計劃，要求有關部門交代計劃的最新進展。

1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討論文件提及的兩處地點不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回應如下：

- (1) 計劃旨在透過增設行人天橋、隧道、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系統等行人設施組合，提升上坡地區的易達性，並加強上坡和下坡地區之間行人通道的連接；
- (2)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制訂評審機制，用以評估計劃的相關建議。政府就當時接獲的建議進行初步篩選及評分後，最終決定推展當中18項建議；
- (3) 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修訂評審準則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立法會通過新修訂的評審準則。其後，該署顧問按新修訂的評審準則為過去收到的114項建議完成初審、篩選及訂定優次排序的工作。在新修訂的評審

準則下，顧問在初審階段剔除了逾半明顯在技術上不可行或缺充分實施理據的建議，再從“社會效益”及“成本效益”兩方面為餘下的建議進行獨立評分。經綜合評分及排名後，政府從所接獲的 114 項建議中篩選出約 11 項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其中荃灣區的建議推展項目為國瑞路至國瑞路公園的連接設施；

- (4) 鑑於連接浪翠園及海雲軒的一段青山公路預期人流較少，加上該位置高低差較大，需要興建較多連接路及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工程技術要求及施工難度均較高。綜合各項考慮因素，有關建議的整體評分因而偏低；
- (5) 深井村路至深井村位置的上坡和下坡地區水平高低差不足六厘米，未符合興建連接設施的條件。綜合其他考慮因素，該建議最終未獲納入推展項目；以及
- (6) 政府會繼續依循既定機制及客觀評審準則，因應現有資源制訂項目優次名單，並按實際情況有序落實推展項目。

17.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浪翠園、海雲軒及深井村一帶人口眾多，居民對上下坡連接設施的需求殷切。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安排實地視察及繼續研究加建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以及
- (2) 委員指出深井上村上坡和下坡地區的地勢差距顯著，水平高低差理應超過六米，促請部門重新評估該處的地理環境。

1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在深井村路至深井村適合加建升降機的位置，水平高低差不足六米，加上比較了該處的人流和技術條件，最終沒有納入推展項目中；
- (2) 國瑞路至國瑞路公園的擬建連接設施位置鄰近港鐵大窩口站，預期升降機落成後受惠人數較多，社會效益顯著，因此該建議獲得較高評分；以及
- (3) 該署表示理解委員的要求，並希望委員了解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客觀評審及現有資源制定項目優次名單。

19. 主席總結，委員已於會議上充分表達上述兩項建議的殷切需求，促請有關部門日後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重新考慮推展相關建議。

V 第 4 項議程：荃景圍一帶增設寵物公園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6-27 號）

20.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匯報有關在荃景圍一帶增設寵物公園的意見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文件。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以及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詠秋女士。

2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及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介紹文件。

22.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調查顯示雖有47名居民表示反對，但反對的理由主要是基於環境、衛生、噪音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可以透過技術層面處理，希望該署在管理上能夠提供協助或作出相應的調整；
- (2) 鑑於這次調查較為簡單，且涵蓋的範圍不算太大，委員建議未來能由民政事務處主導，針對區內不同持份者進行一次正式的公眾地區諮詢，讓不同持份者都了解事情，收集不同類型市民的意見；
- (3) 委員表示贊成在照潭徑花園增設寵物公園的比例較高，反對比例也較低，相比荃景圍花園更為適合；
- (4) 委員理解洗手設備會影響工程造价。但只有約10%的受訪者認為公園內必須設有洗手設備；他指出照潭徑花園附近已設有洗手間及洗手設備可供使用，而且路程不遠，距離荃灣中心的洗手間大約200多米；至荃景圍體育館的洗手間亦只是300多米，是可接受的步行距離；
- (5) 委員表示如不需要在寵物公園內設置洗手設備，則能節省相關開支，令公帑能夠用得其所；
- (6) 委員建議透過居民網絡徵詢有關公園內的環境及設施的意見並反饋給康文署，讓寵物公園的規劃更趨完善；
- (7) 委員認為設置寵物公園會令寵物有固定的地方散步，有助減少寵物隨處便溺問題；以及
- (8) 委員建議可以荃灣公園作參考，在通往寵物公園沿途設置寵物通道或寵物糞便收集箱，達到分流的效果，減少對彼此的干擾。

2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參考委員的建議，於會後聯絡荃灣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地區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進行可行性研究。

24. 主席感謝康文署的工作，並希望在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助下，能進行一個公眾地區諮詢，進一步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6-27 號)

25. 主席請民政處匯報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的推行情況，及簡介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將推展的項目。出席會議的民政處代表為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澤豪先生。

2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27. 委員提出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荃景圍鄰近匯利工業中心的行人通道優化工程的推展時間表；以及
- (2) 委員詢問路邊花槽的詳情。

2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花槽改善工程是由民政署撥款給康文署用於更新或保養花卉，主要作綠化工程。

29.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回應，就荃景圍鄰近匯利工業中心的行人通道優化工程，該署目標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初進行招標，工期預計約為一年半，可望於二零二八年底前竣工。同時，該署亦會就工程分階段進行諮詢工作。

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補充，該署每年均會投放資源，更換或補種轄下街道花床的植物，並會進行植物護養工作。

3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梨木樹邨後方配水庫附近加設座椅的具體位置及工程時間表；以及
- (2) 委員表示，本屆荃灣區議會已取消在荃威花園巴士總站近九巴39A號線巴士站位置增設行人過路處的計劃，而運輸署亦表示短期內不會考慮在該處增設行人過路處。該巴士站候車乘客眾多，站內卻有大約五至六米寬的範圍未有設置上蓋，因此委員建議在該段範圍加建上蓋以改善乘客候車環境。

3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梨木樹邨後方近配水庫的加建座椅工程的具體位置在燈柱編號GC0475附近（即由梨木樹邨第三座通往配水庫的樓梯旁），該工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以及
- (2) 該處備悉委員有關在荃威花園巴士總站九巴39A號線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建議，會參考運輸署的意見並與工程組的同事再作討論。

33. 委員備悉民政處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6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4/26-27號)

3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介紹文件。

35.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6-27 號)

36.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介紹文件。

37.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6-27 號)

3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邱懷傑先生介紹文件。

39. 委員表示，曾接獲應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試”）的考生反映區內學生自修室空間狹窄，而且使用率長期偏高，難以滿足考生在考試期間的自修需求。

4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指，現時荃灣公共圖書館三樓已全面開放並備有不同年份的文憑試試題，同層設有閱讀桌椅供讀者使用。此外，考生可預先申請入座證，以便於三月至五月的考試季節憑證獲優先分配學生自修室座位。考生如在使用學生自修室時遇到任何問題，可隨時聯繫當值職員，以便提供即時協助。

41. 委員指出，港鐵荃灣西站一帶的大型私人屋苑人口持續上升，但目前僅有設於海濱花園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向附近居民提供圖書借閱服務，委員促請康文署考慮在該區域增設圖書館設施。此外，委員詢問在荃灣海濱一帶或將來重建的區域內增建新圖書館的可能性，強調該些區域人口增長迅速，且多為年輕家庭，學童及青少年在閱讀、溫習或自修方面的需求極為殷切。

4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指，荃灣公共圖書館已先後與荃灣西多個大型屋苑（包括環宇海灣、柏傲灣及全·城匯）達成合作安排，於其會所或客戶服務處設立社區圖書館，合共提供約2 700冊圖書，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換相關館藏。此外，“喜”動圖書館亦會每月一次停泊於荃灣公園，為附近居民提供圖書借閱服務。館方亦積極鼓勵當區居民使用網上圖書館服務，以便隨時隨地閱覽電子書、電子雜誌及多媒體資料。

43.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X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XI 會議結束

4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